

项目编号：ZZB2026-GKZB001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恒河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项目编号：ZZB2026-GKZB001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
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

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B2026-GKZB001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月，与施工工期一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水库枢纽)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或水库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获取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网上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yuccali@qq.com，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为有效报名；（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或因供应商未提交报名资料无法接收后续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月南二街标准化厂房二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18700513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A座11806室

联系方式：151091584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109158436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术阶段）
采购内容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服务（技施阶段）；主要功能或目标：包括但不限于1. 核定水库淹没影响区范围，核定枢纽工程建设区用地范围。2. 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按承包权分解落实到户。3. 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计划、按权属分解各项实物（项目）及补偿费用。4. 编制库底清理实施方案，复核库底清理设计。5. 派出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代表，进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交底，处理移民安置设计变更等工作。6. 编制导（截）流和分期蓄水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方案。7. 参与基础设施、专项设施和水库库底清理等验收工作，并根据移民安置验收需要编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需满足的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需满足其他相关政策规范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60个月，与施工工期一致。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p> <p>（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水库枢纽）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8）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p>

	<p>(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或水库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p>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壹份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页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在文件中明确标明需签字之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任何遗漏盖章或签字的页面，都会导致文件被视为不完整，进而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招标代理费用	代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依法合理报价，不得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报价畸低、恶意低价等法律法规禁止情形。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恒口示范区财政局、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水库枢纽)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至少具有1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或水库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类似项目业绩, 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 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供应商概况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方案
- 六、项目实施人员组成汇总表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等以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其他费用

9.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00万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在投标时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递交一套纸质版标书给采购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安康不见面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总共7人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要求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特定资质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水库枢纽)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8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业绩证明	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或水库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齐全，授权委托人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3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或成本价，没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6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 评审	15分	1. 经初审合格的公开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3. 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15分	标 响 应 文
技术 评审	55分	对项目核心任务的理解与实施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技施阶段）”七大核心任务的理解深度及对应的实施方案。 ①理解全面准确，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步骤清晰、措施得力，能充分考虑项目复杂性与地方协调难点(8-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可行，但部分细节有待完善(4-7分) • 理解存在偏差或遗漏，方案笼统，缺乏针对性(0-3分) 	10分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专项能力 重点考察供应商在移民安置实施计划编制、实物指标分解、补偿费用测算、安置点规划设计等方面的技术能力与经验体现。 ②• 技术路线成熟，方法科学，对相关规范应用娴熟，能提出创新性或优化建议（10-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完整可行（5-9分） • 技术方案简单，未能充分体现专业深度（0-4分） 	15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p>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供应商对项目审图及后续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p> <p>③ • 分析透彻，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应对措施具体有效，风险预判充分 (8-12分)</p> <p>• 能识别主要难点，应对措施基本可行 (4-7分)</p> <p>• 分析泛泛，措施缺乏针对性 (0-3分)</p>	12分	
		<p>人员配备：</p> <p>1.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组成成员专业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1-8分。</p> <p>④ 2. 拟派项目组成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一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如注册土木工程师等），得1分，本项最高5分。</p> <p>注：拟派项目配备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p>	13分	
		<p>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p> <p>供应商为保障本项目设计成果质量、审查周期及现场服务所制定的管理体系与具体措施。</p> <p>⑤ • 措施全面，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 (4-5分)</p> <p>• 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要求 (2-3分)</p> <p>• 措施简单或空泛 (0-1分)</p>	5分	
业绩 履约 能力	30分	<p>投标人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或水库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5分。注：本项评分所使用的业绩，可与投标人资格审查中提供的业绩重复使用。</p> <p>①</p>	15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及服务承诺评审		<p>服务保障与承诺</p> <p>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需求提出的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p> <p>② • 承诺具体、响应迅速、保障措施周全有力，能极大提升项目执行效率与服务体验（6-8分）</p> <p>• 承诺与措施基本满足要求（3-5分）</p> <p>• 承诺笼统，缺乏具体措施（0-2分）</p>	8分	
		<p>合理化建议</p> <p>评审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具有积极意义、可行性及合理性的优化建议或技术创新点。</p> <p>③ 建议针对性强，能有效提升设计质量、控制投资、加快进度或降低社会风险，具有明显价值（5-7分）</p> <p>建议有一定参考价值（2-4分）</p> <p>建议流于形式或无实质内容（0-1分）</p>	7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评审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审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3、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重要通知专栏查询了解。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收取。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月南二街标准化厂房二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18700513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A座11806室

联系方式：15109158436

邮箱：yuccali@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恒口示范区财政局、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恒河水库工程为III等中型水利工程，大坝、供水系统等主要建筑物按3级设计。工程任务是城镇生活和工业供水、农业灌溉供水、改善月河生态环境，兼有防洪等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总工期60个月。

本工程建设征地涉及安康市汉滨区大河镇关坝村、关坪村、先锋社区、小双溪村、大河社区及恒口示范区恒口镇华洲村、恒大村共7个行政村（社区），建设征地总面积7527.7亩，搬迁农村人口459户1592人，包含小型工商企业补偿、专业项目实施、库底清理等工作。

二、服务期：签订合同后60个月，与施工工期一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款项结算：

4.1、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价款已包含人员费用、设备使用费、资料编制费、现场服务费、税金、评审会务费、专家费及合同约定的全部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作调整。

4.2、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具体细节另行约定；

五. 成果交付

1、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移民安置实施计划、库底清理实施方案、分期蓄水安置规划方案、相关设计图纸、工作报告、验收资料等（纸质版8套，电子版1套，含可编辑格式）；

2. 交付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阶段性节点及最终工期要求交付；

3. 交付地点：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相关工作对接地点（甲方指定）。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成果文件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且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专项验收；

2. 验收流程：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初审通过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项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招标实施小组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乙方）：（中标单位全称）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 / 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水库枢纽）及以上法定代表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及国家、陕西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及招标实施方案。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
2. **项目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大河镇关坝村、关坪村、先锋社区、小双溪村、大河社区及恒口镇华洲村等7个行政村（社区）
3. **工程规模：**恒河水库为III等中型水利工程，大坝、供水系统等主要建筑物按3级设计，建设征地总面积7527.7亩，搬迁农户459户1592人（含小型工商企业补偿、专业项目实施、库底清理等工作）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核心内容

乙方服务范围为项目**技施阶段**，核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核定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

2. 配合地方政府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按承包权分解落实到户，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计划、按权属分解实物（项目）及补偿费用；

3. 编制库底清理实施方案，复核库底清理设计；

4. 派驻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代表，开展设计交底、处理设计变更、协调现场实施问题；

5. 编制导（截）流和分期蓄水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方案；

6. 参与基础设施、专项设施、库底清理等验收工作，编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

7. 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政策规范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或项目技施阶段全部工作完成、通过专项验收之日止），总工期 60 个月（自项目启动起算）；

2. 阶段性节点要求：

2.1、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初步实施计划及前期基础资料清单；

2.2、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移民安置实施计划编制、实物指标复核等核心工作；

2.3、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全部技施阶段设计成果、专项报告编制及验收配合工作；

3. 因甲方原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书面申请顺延工期，双方协商确认。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款已包含人员费用、设备使用费、资料编制费、现场服务费、税金、评审会务费、专家费及合同约定的全部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作调整。

2. **支付节点：**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具体细节另行约定；

支付要求：乙方每次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账户：**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
_____银行账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批复文件、基础地形资料、移民安置相关前期成果等必要资料，并对资料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 协调乙方与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等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实物复核等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按每日_____支付违约金；
4. 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专项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按要求调整完善；
5. 负责组织项目专项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确保成果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对成果文件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终身负责；
2. 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3. 派驻专业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或按甲方要求定期驻场），及时处理移民安置实施中的设计问题，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协调、验收等工作；
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本项目工作，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成果，直至通过验收。

第七条 成果交付

1.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移民安置实施计划、库底清理实施方案、分期蓄水安置规划方案、相关设计图纸、工作报告、验收资料等（纸质版_____套，电子版_____套，含可编辑格式）；

2. 交付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阶段性节点及最终工期要求交付；

3. 交付地点：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相关工作对接地点（甲方指定）。

第八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成果文件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且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专项验收；

2. 验收流程：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初审通过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项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

2.1 未按合同约定工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2 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若因成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3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或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4 泄露甲方及项目保密信息的，需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清单

1. 项目招标文件复印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 项目核心技术规范清单
5. 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ZB2026-GKZB001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供应商概况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投标方案
- 六、 项目实施人员组成汇总表
- 七、 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以元单位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说明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计算方法、组价或计费标准及依据（如有）、执行市场价情况（如有）、报价的合理性说明等，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三、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拟派本项 目技术负责 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证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具备的相关资 质名称及等级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近三年法律纠纷 或诉讼情况概述						
备注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水库枢纽)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或水库枢纽工程勘察设计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法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须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参数文件。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此表可提供空表或填写“完全响应”，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不得删除此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单位固定雇员			为投标单位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附该人员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证明或者中标通知书。

2.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 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